

附件 2

大亚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陈小浓

联系电话：0752-556851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机构的管理，牵头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

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机关编制32名，领导职数1正3副，党组成员职数6名，目前，内设副科建制机构10个。

有直属副科建制事业单位1个，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3名）。为财政核拨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有在编人员29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二级主任科员3名，副科级领导10名，三级主任科员3名，四级主任科员2名，一级科员4名，后勤服务人员6名。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稳就业，突出落实就业政策，精准发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牢牢扛起稳就业政治责任，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和稳住就业基本盘。全年计划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100 人，扶持创业人数 2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以内；计划举办 64 场各类型现场招聘会；计划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300 人（其中：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400 人，“粤菜师傅”培训 100 人次，“农村电商”培训 75 人次）。**一是**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和新业态不断成长，深入贯彻落实省“促进就业九条”3.0版，探索在劳务输出大省建立企业用工的异地用工储备基地，强化与贵州晴隆县的东西部劳务协作。**二是**组织实施南粤春暖、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稳定和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三是**探索推行就业服务管理实名制，继续做好失业保险扩围工作，尽快按上级部署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人社管理服务范

畴。**四是**积极实施“互联网+就业”服务行动和开展“智慧就业”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就业创业、企业用工、人力资源调查等方面的统计分析。

二、强化惠民生，突出完善社保体系，坚守筑牢社会保障底线。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全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20.28万人（其中：执行企业制度职工[不含离退休]19.43万人，执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含离退休]0.46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97%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3.23万人；参加失业保险17.35万人；参加工伤保险18万人；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90%；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41万人；计划开展各类社会保险宣传活动50场次。**一是**落实贯彻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全力引导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和推动非劳动管理从业人员单行购买工伤保险，并按照“一个都不能少”要求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100%参保。**二是**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落实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各项制度和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改革。**三是**按照省市要求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做好基本养老金、工伤伤残津贴年度调整，积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和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以及稳妥推进企业养老保险费率调整。**四是**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针对社保基金自查自纠行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完善建立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可控。

三、强化促改革，突出建设人才队伍，激发人才创新创作活力。充分发挥人社系统人事人才综合职能，提供全面优化人才服务。全年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300人（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950人，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85人）。**一是**持续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落实落细，合作开展居家、母婴、养老、医护四大项目以及其他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东升岛“粤菜师傅+旅游”系列活动。**二是**深入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活动，切实加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积极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有序开展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的衔接。**三是**稳步推进人事管理工作，探索推进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继续落实各项奖励规定和实施工资福利待遇“三步走”方案，组织开展好48名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和347名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四是**大力推动人才新政十条尽快落地见效，适时修订完善全区企事业单位首次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资助申报等十六项指南；继续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落实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强化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序开展3期全区股级以下干部培训主体班次；不断规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逐步压缩编外人员总量。

四、强化保稳定，突出创建和谐湾区，构建更协调更稳

定的劳动关系。切实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防风险的主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确保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年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7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6%，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到90%以上。**一是**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力落实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两清零”，探索拟定出台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若干意见，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联动处理机制。**二是**推进和完善劳动争议公共法律服务（调解）工作站制度，探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简易程序办案，试行“网上调解”“异地调解”等方式，探索聘请兼职仲裁员参与办案等。**三是**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劳动关系稳定工作，巩固深化广东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设成果，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工作及劳务派遣单位星级评审工作，积极实施劳务派遣信息系统线上运行，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切实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和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四是**提高信访接访能力和服务意识，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畅通“12333”劳动保障热线，特别是要做好全国“两会”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典等重要时期的安全维稳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五是强化防风险，突出打造廉洁队伍，建设群众更满意的人社服务。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担当精神，弘扬实干作风，落实好干部标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锻造

忠诚干净担当的人社干部队伍。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认真贯彻《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保密责任及法治建设和党支部建设规范化工作，重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党性锻炼、民生实事各类活动，推动理论学习与工作的效能转化，突出党建引领促人社业务提升等，以实事惠民举措献礼建党100周年。二是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抓意识形态工作，层层传导党治党压力，强化人社系统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和“八小时外”管理监督工作；全力支持纪委、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发挥三个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深入开展对标找差、为民办实事活动和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活动，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人社领域“放管服”“一窗通办”“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执法检查等“双随机”工作，加强就业创业平台数字化运用，探索开展“互联网+人社综合服务”工作，实现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98%。四是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和提升，巩固“练兵比武”成果，通过业务比拼交流、专题讲座、集中教学及网络自学等方式，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业务技能，积极做好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创建工作。全年计划开展干部职工外出培训1次，举办专家教授讲座1场。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个项目）

(1)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经费, 1. 开展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股级以下干部教育培训班 3 期, 预计培训我区干部约 1600 人次; 2. 通过组织开展我区干部教育培训活动, 提高培训实效, 达到预期培训目的; 3. 加强改进培训工作, 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

(2) 建设省市共和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服务工作经费, 激励全区企业劳资同心、互利共赢的热情,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A、2A、3A 级企业认定工作, 制作牌匾 50 个, 印发文件 300 份; 下企业检查申报台账资料共走访 10 天, 50 家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五年来的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进行总结, 整理资料, 编制台账资料。

(3) 法律顾问经费, 1、法律服务: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函; 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等; 2. 提供 6 宗行政诉讼一审代理 (工伤认定类)。

2、其他区级项目绩效目标 (31 个项目)

1. 租赁费: 根据惠湾人社请字[2015]62 号租用地乾大夏办公楼面积 2200 平方, $2200 \text{ 平方} \times 12 \text{ 月} = 142.56 \text{ 万元}$ 。

2. 劳动保障协管员经费: 惠湾管办会函[2015]53 号文规定, 按照 2017 年社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整全区社会协管员薪酬待遇计算包括有工资, 计生奖励金、节日补贴、四险一金等

3. 公务员招考经费: 满足区机关事业单位对工作人员的

需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省考公务员招录工作及公务员选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4. 水电费：根据本年实际支出. 人社局、就业中心，电费 12,000 元×12 月=144,000 元；水费 1,000 元×12 月=12,000 元。

5. 农村职称评审费：做好农村实用人才（非公专技人才职称政策宣传讲座、教师职称评审）评审工作；评审（宣讲）会议 4 场，1 天 1 场；参考评审（宣讲）会议 48 人。

6. 劳动监察办案工作经费：开展劳动监察办案工作，办理违法案件调处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预计劳资纠纷案件 2000 宗。

7. 工伤办案工作经费：1. 确保工伤认定做到依法、依规定，公平、公证作出认定，认真踏实做好工伤案件调查取证；2. 工伤认定档案管理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8. 仲裁办案工作经费：落实和规范国家、省有关办案补助的规定，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职业保障，落实和规范仲裁员办案补助。

9. 定点医疗、零售药店工作经费：加强我区定点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开展定点机构年度考评检查费用 175 家；年度定点机构考评聘请专家检查 4 天；年度定点日常检查 125 天。

10. 基金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经费：1. 按照市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对定点医疗、零售药店监督检查，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2. 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

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3. 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对社保基金监督社会影响力、认知度。

11. 劳动关系综合管理及审批工作经费：深入企业指导检查特殊工时 40 家企业；指导企业上报薪酬调查数据等工作 58 家企业；劳务派遣全年工作实地检查 20 家企业。

12. 企业军转干部费用：组织军转干部八一建军节前后召开座谈会；组织军转干部参加健康检查；做好特困人员专项救助慰问工作。

1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做好军转干部随调配偶自谋职业生活费的发放工作，按月发放生活费 0.475 万元/月，按月缴交养老医疗保险费 0.1 万元/月。

14. 公务员考核经费：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15.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经费：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提高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宣讲，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

16. 基层党组织经费：1. 完成党员学习教育等活动三次；2. 完成党员学习书刊购买三本

17. 自主择业补助：组织军转干部召开座谈会；组织军转干部参加健康检查；做好生活补贴和其他补助的发放工作。

18. 网络运维经费：1、大亚湾公共就业服务网上信息服务平台及全局相关网站(招聘网站、微信公众号、局就业创业 APP)日常维护费、网络空间费、网站制作、软件升级维保；

2、连接市局、管委会 OA 电子监控网络费专线(扩容费)；3、风险预警平台系统维护费。

19. 印刷费：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创业促就业、综合社会保险、人事人才、监察维权、自身建设“五大板块”工作，创新举措，狠抓落实，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撑。本年度需要通过开展印刷项目，添置印刷品，用于本部门的普法宣传、业务资料等使用

20. 公务员综合管理经费：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雇员日常管理工作。

2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经费：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计划数，深入 800 家企业宣传发动参保工作。

22. 物业管理费：根据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2015]12 号，物业管理费 6.955 元/平方*2000 平方*12 月=16.692 万元。

23. 职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经费：本年度计划开展 10 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为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意识，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4.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经费：（1）深入企业、农村（居）会宣传 30 场次每场次 2500 元共 100000 元；（2）在澳头、西区、霞涌举办大型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10 场次共 35000 元；（3）社会政策广告制作经费 100000 元，（4）利用滨海公园、世纪城以及沃尔玛的 LED 显示大屏广告社保政策宣工作经费 20000 元。

25. 劳动保障监察制服经费：1. 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着装行为；2.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自律性和便于社会监督。

26. 行政执法两平台服务经费，第三季度购置行政执法“两平台”设备（喷墨打印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执法记录仪、5G 套餐），所需经费 4.3272 万元。

27. 购买服务经费，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宣传解释引导，调处 250 宗劳资纠纷问题，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工资考核。

28. 十四五规划经费，按项目缴交编制《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十四五工作相关的其他经费支出。

29.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购置台式电脑 21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复印机 1 台、多功能一体机 1 台、碎纸机 3 台、功放器 1 台。

30. 粤菜师傅工程工作经费，1. 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培训机构举办两期粤菜师傅技能培训班，培训 100 人；2. 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工程活动，包含粤菜烹饪技能展示、名厨名店名菜宣介、粤菜产业发展交流等。

31.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一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工作；二是劳动仲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三是落实和规范办案补助；四是规范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档案；五是参加市局组织的仲裁员注册培训；六是组织调解员全面业务提升培

训。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1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21 年局本级预算安排由财政预算下拨的一般公共预算构成，合计金额为 307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1125.41 万元，项目支出 1946.27 万元。

2、基本支出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1）2021 年基本支出 1125.41 万元。

基本支出 1123.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2.53 万元（包括编内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90.84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8.23 万元，完成 3.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减少 0.8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23 元，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无因出国境费用。

1、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所有公务接待走翼办公流程审批，及时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再按财务程序核报。接待函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2、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切实加强车辆用油管理，严格执行“一车一卡”管理办法，油卡统一由办公室保管。使用车辆人员随时掌握加油卡的资金余额，需要充值时提前

向办公室报告。一般情况下不得用现金加油，否则不予报销。耗油量凭派车单和行驶里程核定。

(2) 2021 年项目资金的支出及管理情况.

1、财政预算项目支出 1946.27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重点项目 3 个完成情况：

(1) 2021 年度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项目投入的经费为 47 万元，自评 95 分。用于发放劳务派遣人员 5 人的薪酬 42 万元占比 89.4%，用于办公、印刷、会务等日常工作支出 5 万元，占比 10.6%，退回财政资金 0 万元，占比 0%。

(2) 2021 年专项资金法律顾问费经减压后为 7.8 万元，自评 97.7 分。用于法律顾问费 5 万元，诉讼费 2.8 万元；法律顾问费 0.5 万元一次性按规定支出，诉讼费分实际时间节点按规定支出，年底前按规按计划清零。

(3) 2021 年度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经费项目因疫情影响，根据财政局要求压减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64.32 万元，压减 43 万元，因受疫情及工作实际情况的影响，培训活动规模、人数、场地等项目实施情况与预算情况略有出入。实际拨付预算资金为 21.32 万元，自评 96 分。用于 2021 年大亚湾区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支出 9.32 万元、2021 年公务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全员培训支出 12 万元，共支出 21.3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其他绩效自评项目 34 个。

(1) 租赁费 116.16 万元，自评 100 分，已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提升人社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完成率 100%。

(2) 动保障协管员工资 110.45 万元，自评 100 分，按月发放协管员基本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

(3) 公务员招考经费 39.76 万元，自评 99.9 分，一是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改革期间面向涉改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完成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5 人，圆满完成任务；二是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 2021 年集中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完成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9 名；圆满完成当年招聘任务；三是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 2021 年公开招聘党建指导员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完成公开招聘党建指导员 4 名，圆满完成任务。

(4) 水电费 14.89 万元，自评 100 分，完成每月应缴费用。

(5) 农村职称评审费 0.53 元，自评 97 分，因疫情防控影响，无法召开宣传讲座，完成办公耗材采购，采购率 100%。

(6) 劳动监察办案工作经费 15 万元，自评 100 分，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经费平均 75 元/宗，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总数 3650 宗，有效提高服务社会发展力，根治欠薪工作的持续发展有所促进，案件受理率、案件调查率、法定期限结案率，项目完成率、劳资纠纷结案率、群众满意度 100%。

(7) 工伤办案工作经费 7.65 万元，自评 99.99 分，一是完成调查取证 75 宗；二是邮寄法律文书送达完成 180 宗；三是 2021 年完成工伤案件档案归档整理。

(8) 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19.96 万元，自评 100 分，一是 2021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1076 宗，调解仲裁小程序网上调解 279 宗，立案受理 754 宗，不予受理 43 宗，累计结案率 96.42%，调成功率 78.35%。二是完善 2020 年 882 宗案卷归档整理。三是参加市局每年一度专、兼职仲裁员注册培训，5 名专职、12 名兼职仲裁员完成注册培训。四是组织召开 2021 年大亚湾区企业调解组织组建工作动员会议，组织召开“大亚湾区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典型案例与处理技巧评析高级培训班”，完成率 100%。

(9) 定点医疗、零售药店工作经费 2 万元，自评 98.7 分，因受疫情影响，根据财政局要求压减该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 万元，实际到位 2 万元，聘请专家考评完成考评检查工作。

(10) 基金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经费 1 万元，自评 100 分，完成基金监督检查工作。

(11) 劳动关系综合管理及审批工作经费 1.49 万元，自评 95 分，一是 6 月前完成 250 家企业的 2020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二是全年批准 61 家企业实施不定时和综合计时工作制审批的企业。

(12) 企业军转干部费用 5.4 万元，自评 100 分，一是完成发放 26 名企业军转干部（退休）春节慰问，二是完成

企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 27 人，走访慰问企业军转干部 1 人，完成率 100%；

(1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12.38 万元，自评 100 分，一是 2 名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生活费发放，二是 1 名自谋职业随调配偶社医保费用缴交，三是召开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分类选岗宣讲会议 1 场，完成率 100%；

(14) 公务员考核经费 0.5 万元，自评 100 分，完成 2020 年度大亚湾区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考核人数共 4215 人。

(15)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经费 5 万元，自评 100 分，开展 20 场法律法规政策现场宣传咨询活动，每场所需经费 0.25 万元/场，合计 5 万元，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对企业依法用工和务工人员依法维权意识有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力有所提升，促进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满意度 100%。

(16) 基层党组织经费 1.83 万元，自评 100 分，组织完成党员学习教育等活动，完成率 100%。

(17) 自主择业补助 94.1 万元，自评 100 分，一是发放 9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二是发放 9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慰问金，三是企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四是完成走访慰问军转干部 1 人，完成率 100%。

(18) 网络运维经费 5.87 万元，自评 100 分，按月支付网络费、维护网站和公众号等费用，完成率达 100%。

(19) 印刷费 29.41 万元，自评 100 分，已完成本年度部门的业务资料及普法宣传等印刷项目。

(20) 公务员综合管理经费 2.5 万元，自评 99.9 分，一是完成政府序列股级以下公务员任免备案 464 人次；二是事业单位岗位续聘、变更 498 人次；三是完成公务员登记 31 人；四是完成政府序列人事调配 376 人次；五是完成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1897 个；六是完成事业单位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

(2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经费 4 万元，自评 100 分，完成深入 800 家企业宣传发动参保工作。

(22) 物业管理费 13.34 万元，自评得 100 分，每月缴交办公场物业管理费用。

(23) 职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13 万元，自评 100 分，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5 场，每场预算 2.6 万元，所需经费 13 万元/年，参与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总数 3000 宗，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督促企业合法用工，服务社会发展力有所提升，劳动监察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有所提高，项目经费按期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24)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经费 22.98 万元，自评 99.9 分，一是完成深入企业、农村（居）会宣传 30 场；二是完成在澳头、西区、霞涌举办大型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10 场次；三是 10 月底委托广告公司制作宣传品 100000 元；四是 12 月底完成利用滨海公园、世纪城以及沃尔玛的 LED 显示大屏广告社保政策宣传 2 个月。

(25) 劳动监察执法服装经费 6 万元，自评 100 分制作制服套数 10 套，每套 0.6 万元，对单位和工作人员形象有所改善，有效促进提高工作人员纪律作风和工作形象的持续发展，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26) 行政执法两平台服务经费 4.33 万元，自评 100 分，为落实省市区工作要求，保障执法单位上线运用“两平台”工作和执法装配的保障，确保所需实施推广费用、执法装各费用及运维运营保障费用等经费及时到位，行政执法两平台服务经费分为执法终端购置费和 5G 移动套餐话费，案件调处工作能力有所提升，案件调处能力、提高案件处理质量有所促进，工作人员对执法设备满意度 100%。

(27) 购买服务经费 106.9 万元，自评 99.4 分，服务期限 3 年，每季度预算支出 26.73 万元，参与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总数 3000 宗，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单位法律咨询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做好法律宣传解释引导工作，提高案件处理质量有所促进，本单位对购买服务事项好评率 100%。

(28)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14.58 万元，自评 100 分，8-12 月份协助工伤认定 335 宗。

(29) 十四五规划经费 37 万元，自评 100 分，完成本年度部门编制《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十四五工作相关的其他经费支出，完成率 100%。

(3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9.98 万元，自评 100 分，公设备购置经费（21 台台式电脑、1 台笔记本电脑、1 台复印机、1 台碎纸机、1 台一体机）。

(31) 粤菜师傅工程工作经费 42.85 万元，自评 99.5 分，一是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培训机构举办 3 期粤菜师傅技能培训班，培训 120 人。二是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工程推广及技能练兵活动，包含东升岛特色菜品推广、“大亚湾区老字号餐饮店”授牌宣介、粤菜烹饪技能展示等。

(32)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7.2 万元；自评 100 分，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68 号）、《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惠市人社〔2019〕152 号）要求，发放 7 名仲裁办案工作人员办案补贴，完成率 100%。

(33) 区组织部拨入人才工作经费 316.65 万元，自评 99 分，一是完成发放区 2020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3016485.94 元。二是完成发放区 2020 年度企业人才自主取得高级技师资格奖励 10 万元。三是完成发放区 2020 年度技能大赛获奖企业奖励 5 万元。

(34) 高级职称人才补贴 36.5 万元，自评 100 分。完成发放 73 名高级人才津贴补助，完成率 100%。

合同制工人个人补缴社保 21.46 万元,市局拨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以及省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713.9 万元,由财政直接拨入相关部门,无法自评绩效。

因受疫情影响,结合工作实际情况,2021 年部分减压共 197.58 万元,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管理控制方面: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制度;定期盘点,盈亏结果均报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后再做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2021 年底资产共计 1446.92 元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47.83 万元、流动资产 599.0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本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6.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分析得扣分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6.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得20分。

(1) 预算编制得9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得5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计划进行分配。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5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 目标设置得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4分，依据财政编制预算的要求、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本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部门申报的项目有党组研究决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6分，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批复有36个项目，追加项目1个，其中二个项目全款减压，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37个（其中：预算内35个，区组织部拨入1个，市局拨入1个），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得44.5分。

(1) 资金管理得26.5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5.5分，依据2021年预算项目

资金支出进度表、每月报送的资金进度情况，体现资金的每月支出进度，全年的实际到位数为 1946.27 万元，全年支出数 1946.27 万元，支出率为 100%。

结转结余率得 3 分，依据 2021 年上级资金支出结余表，2021 年部门结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662.3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0.31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得 3 分，根据规定年度终了区级财政拨款资金清零。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3 分，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相符。

财务合规性得 6 分。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结算信息公开性得 4 分，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2 分，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项目管理得 5 分。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业务，严格资金使用，保障专款专用。对于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我局主要是建立健全财会管理制度，规范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严格按相

关政策规定办理采购、审核、发放、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挪用、不占用，发挥其特定使用效益。

(3) 资产管理得 13 分。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3. 预算使用效益得 32 分。

(1) 经济性得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4 分，根据《2021 年部门预算人大批复》文件，2021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8.2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2 万元，得 2 分。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477.98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90.84 万元，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2) 效率性得 11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4 分，2021 年本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仍有部分项目因受疫情的影响，资金有所减压，本年度重点项目 3 个，1. 建设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服务工作经费，2021 年，在区委、区管委会的高度重视下，在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们全区 33 个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上级的决策部署，顺利完成了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总结阶

段工作目标。编制《大亚湾“十四五”规划期间全面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激励全区企业劳资同心、互利共赢的热情，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A、2A、3A级企业认定工作，制作牌匾50个；下企业检查申报台账资料共走访10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五年来的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进行总结，整理资料，编制台账资料。

2.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经费，2021年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专项经费使用按资金调整压减后的计划完成，开展了2期公务员教育培训活动，成本、质量、时效等均达到了预期指标数，学员参与度及满意度均达到预期水平。从现场效果、培训学员心得体会及其它活动效果反馈资料中反映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的效率性、效果性等均达到预期目标，自评为优。

3. 法律顾问经费，提供了专业的法律顾问服务和优质诉讼代理服务，提高了单位法律水平，提升了依法、执法能力，维护了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使服务对象满意。如期完成预算总体目标，完成率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年初预算项目数36个，绩效目标完成37个，得5分。三项目完成及时性=预算项目数36个/完成项目数37个，得3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2分，已完成项目数37个，未完成项目数2个，，因受疫情影响，二个项目全款减压，扣1分。

(3)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10分，

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共受理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 3650 起，累计为 1.2026 万名劳动者追回欠薪 3.5555 亿元，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累计调处涉劳资纠纷突发事件 391 起，线上投诉案件 5457 宗（信访案件 4570 宗，绿色通道 46 宗，舆情回复 43 宗，部省督件 798 宗）；以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9 宗；依法对 2 家违法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涉及金额 4 万元。未发生集体（30 人以上）到省、市上访的情况。2021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1076 宗，调解仲裁小程序网上调解 279 宗，立案受理 754 宗，不予受理 43 宗，累计结案率 96.42%，调成功率 78.35%。2021 年累计受理工伤案件共 867 宗（其中建筑行业 308 宗），结案率 100%。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在年度差异化考核中成绩优异。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3、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有差异，因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压减以及工作实际与预估情况存在差异的客观原因，费用等项目实施情况与预算情况略有出入。

（四）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

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今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尽量做好前期调研摸底工作，出现无法预估的突发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整，使专项资金支出工作尽量精准化、科学化。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